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林文彬
賴建成

關 係 人 林麗卿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林素卿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麗卿地政士（地址：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）為被繼承人林素卿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98年7月27日死亡、生前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000○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素卿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如有被繼承人林素卿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，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素卿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、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，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素卿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就上開土地提起塗銷地上權訴訟，然經該案通知，地上權人林正吉繼承人之一林素卿已於民國98年7月27日死亡，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使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

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林麗卿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事起訴狀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函、繼承系統表、等件影本為證，且被繼承人現存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等情，此有本院98年度司繼字第198號、98年度司繼字第229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文影本及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繼承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據此，本件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無繼承人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、茲審酌林麗卿地政士係經國家考試合格之登記執業地政士，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，就不動產遺產之處理應富有經驗，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，較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，亦較可避免債權人債權追索困難之缺失，又與本件被繼承人、聲請人無利害關係，且經其出具同意書、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等件，表示願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聲請人之指定，本院爰選任林麗卿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素卿之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